

##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

### 申請資助出版培訓教材表格<sup>1</sup>

**重要事項:**

- (一) 申請機構在填寫此表格前須參閱「申請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部分資助的指引」。
- (二) 請清楚填寫各項。
- (三) 請填寫此表格內所有部分，如有需要，請另紙書寫。
- (四) 每份表格只供申請一項培訓教材之用。
- (五) 如申請資助此標題所列以外活動，請用其他指定表格。

**甲. 擬出版的培訓教材**

- (1) 名稱： (英文) \_\_\_\_\_  
(中文) \_\_\_\_\_
- (2) 目的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- (3) 內容 / 包括項目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- (4) 培訓教材的大綱目錄和作者 / 投稿人的名稱和簡介： \_\_\_\_\_
- (5) 培訓教材所載篇章的節錄內容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- (6) 形式 (如書刊、參考彙編、實務手冊、報告書、唯讀光碟、影音/多媒體物品)： \_\_\_\_\_
- (7) 擬印製的數量<sup>2</sup>: \_\_\_\_\_

<sup>1</sup> 就申請資助出版培訓教材，社會工作訓練基金資助的範圍如下: (i) 專門或深入的社會工作知識及技巧；及(ii) 與社會工作有關的管理技巧。

<sup>2</sup> 機構應在申請表格內夾附培訓教材的分發名單，當中應把20份教材或教材總數量5% (兩者中以數量較少者為準) 預留給基金，以供派發予申請機構分發名單以外的相關機構 / 專上院校，藉以推動社會工作訓練和教育。

- (8) 分發名單： \_\_\_\_\_
- (9) 預計完成日期： \_\_\_\_\_
- (10) 作者/版權持有人： \_\_\_\_\_
- (11) 出版商/製作人： \_\_\_\_\_  
(如有關製作為非原創品，請附上原創人/版權持有人的授權書。)
- (12) 評估成效的方法： \_\_\_\_\_
- \_\_\_\_\_

## 乙. 出版教材及選其形式的理念

- (1) 這項活動如何能訓練社會工作者處理迫切或日漸顯露的社會問題、增進他們的社會工作知識和技巧及 / 或與社會工作實務有關的專業才能、以及產生較大裨益及更具成本效益？
- \_\_\_\_\_
- \_\_\_\_\_
- (2) 為何需要以建議中的形式出版這種培訓教材 (包括說明邀請有關作者 / 投稿人撰稿的理由、教材的形式 / 規格 (例如彩色印刷及製作視像光碟), 以及根據分發名單所擬印製的數量。)?
- \_\_\_\_\_
- \_\_\_\_\_
- \_\_\_\_\_

## 丙. 使用者/讀者對象

- (1) 預計屬於社會工作者使用者 / 讀者的個別職系 / 職級及人數(請分項列出)：
- \_\_\_\_\_
- \_\_\_\_\_
- (2) 預計屬於社會工作者使用者 / 讀者的服務單位類別：
- \_\_\_\_\_
- \_\_\_\_\_

## 丁. 過往類似出版參考

- (1) 在過去兩年，有否出版過類似的培訓教材？  
 有      類似活動數目： \_\_\_\_\_       沒有  
如有的話，請提供下列第(2)至(9)項的資料。若超過一項類似培訓教材，請另紙書寫。
- (2) 教材名稱： \_\_\_\_\_
- (3) 製作日期： \_\_\_\_\_
- (4) 目的： \_\_\_\_\_
- (5) 內容 / 包括項目： \_\_\_\_\_

(6) 上述教材是否由社會工作訓練基金資助？  是  否

(7) 使用者 / 讀者對象： \_\_\_\_\_

(8) 反應： \_\_\_\_\_

(9) 再度編製有關教材的理由： \_\_\_\_\_

請在適當  內填上 。

戊. 擬出版培訓教材的預算分項<sup>3</sup>

	項目 <sup>4</sup>	預計金額 (元)	向基金申請的 資助金額 <sup>5</sup> (元)
<u>支出</u>			
	總計(1)/小計(2)：	(1)	(2)
	中央行政費(3)：	(3)	(3)
	(不超過小計(2)的 10%)		
	總計(4)：	(4)	
			[(4)=(2)+(3); 請參閱註 5]
<u>收入</u> <sup>6</sup>	項目	預計金額 (元)	備註 (例如: 有待向其他機構申請 撥款的結果)

<sup>3</sup> 請提供一個盡可能平衡的預算，並分目列明支出和收入的分項數字，包括要求社會工作訓練基金資助的款額、中央行政費用（不得超過所要求資助款額的10%）（如適用）、員工或機構的收入，以及其他收入來源。

<sup>4</sup> 如採購的項目及服務價值不超過港幣50,000元，機構通常應索取**超過一份報價**，並應接納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的報價。如採購的項目及服務價值超過港幣50,000元，機構便須取得最少五份書面報價。**申請機構應在提交申請時，提供報價的副本。**每份申請的「雜項」資助金額上限已定為港幣250元。「宣傳」和「郵費」等項目的開支，均不獲資助。

<sup>5</sup> 如申請獲得批准，資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認可預算開支的50%，另加中央行政費用（如適用）。在計算發還款項時，就基金已批准的各個項目所獲發還的款項，不會超過基金批准金額50%或機構所涉及實際開支的50%，兩者中以數額較少者為準。

<sup>6</sup> 有關培訓教材預計可收到 / 實際收到的所有收入，包括售賣教材的收入及申請機構以外來源提供的資助，均會在計算資助金額時扣除，除非有關收入是用以支付不獲資助項目的開支，或彌補獲資助項目開支超出資助的費用。

## 己. 申請機構資料

- (1) 機構名稱： \_\_\_\_\_
- (2) 負責人姓名和職位： \_\_\_\_\_
- (3) 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(4) 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- (5) 電郵： \_\_\_\_\_
- (6) 聯絡人姓名（如與上述第 2 項不同） \_\_\_\_\_
- (7) 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(8) 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- (9) 電郵： \_\_\_\_\_
- (10) 地址： \_\_\_\_\_
- (11) 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
- (12) 負責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### 備註

1. 你所提供的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你申請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的事宜上。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其他部門 / 決策局 / 機構作同樣用途，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予以公開。
2. 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申請。
3. 如欲更改或索取載列在本表格的個人資料，請與下列人士聯絡：

香港灣仔愛群道 44 號  
社會福利署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 
高級行政主任（員工發展及訓練）

電話：2575 4321 內線 309

[二零一一年五月修訂]